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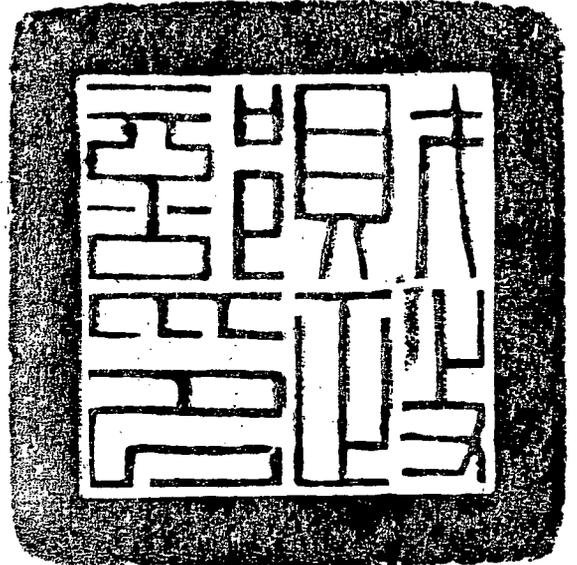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 (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1046450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及第5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，每人全年85,000元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，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人每年127,500元。
- 二、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額79,000元；有配偶者扣除158,000元。
- 三、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8,000元為限。

四、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8,000元。

五、102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
- (一)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20,000元以下者，課徵5%。
- (二) 超過520,000元至1,170,000元者，課徵26,000元，加超過520,000元部分之12%。
- (三) 超過1,170,000元至2,350,000元者，課徵104,000元，加超過1,170,000元部分之20%。
- (四) 超過2,350,000元至4,400,000元者，課徵340,000元，加超過2,350,000元部分之30%。
- (五) 超過4,400,000元者，課徵955,000元，加超過4,400,000元部分之40%。

正本：(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部長張盛和